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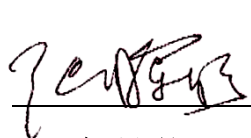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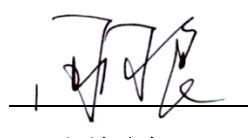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本公司2015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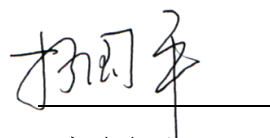
经我们查验，本公司在2015年内发生担保的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与控股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保额度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并且具体发生担保时要求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对下属企业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精神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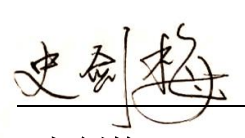
因此，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其风险将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张晖明


周国良


杨国平


史剑梅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